

109 年度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壬酸除草推廣第 5 階段方案

109.6.9

一、目的：為推廣農友使用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壬酸辦理除草作業，以減少化學除草劑使用，並透過壬酸產品銷售通路之建立，以利農友至銷售通路購買取得壬酸產品。

二、作業方式：

(一) 農會協助登記發放壬酸推廣券，具以下資格之農友每位可領取 1 大張(內含 10 小張，可自行沿線裁切)，對象如下：

1. 具 3 章 IQ。
2. 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農友。(目前壬酸尚未公告為有機農業適用資材，勿使用於有機農業驗證或友善環境耕作登錄田區)。
3.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(農保)。
4.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(農職保)。
5. 農委會輔導青年農民。
6. 農業產銷班員。
7. 參與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有案者。

(二) 農友可執壬酸推廣券至指定販售通路，每小張以 30 元購買壬酸產品 1 公升。請於壬酸推廣券上簽名及身分證字號始得使用。若分開使用或分次購買時，請沿線裁切，勿隨意破壞，以免無法使用，且每相連的壬酸推廣券仍需簽名及身分證字

號 1 次。

三、方案期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。

四、作物對象：蔬菜田雜草。

五、產品項目：登錄完成有效成份 55% 以上壬酸產品，經業者同意配合並完成試用及檢核產品。後續配合農委會政策調整新增產品項目。

六、作業時間：

(一) 壬酸推廣券登記發放截止時間：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(二) 壬酸推廣券使用期限：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(三) 壬酸產品業者請款時間：壬酸產品業者自各販售通路收集取得之壬酸推廣券(正本)，視需求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執券連同出貨證明向防檢局申請第 1 次補助款。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務必將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各通路取得壬酸推廣券及出貨證明等送防檢局申請第 2 次補助款。

(四) 農會行政費用請款：每筆 25 元(每位登記領取壬酸推廣券為 1 筆)，請農會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前將登記領取壬酸推廣券之造冊資料(正本)、行政費用收據及未發放之壬酸推廣券等，以掛號回函防檢局請款。

七、預計推廣量：109 年度推廣 35 萬公升壬酸產品，並配合農委會政策調整推廣總量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農委會相關預算支應。